

(上接B133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及对以前年度工作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5-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5年4月7日,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特索道”)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0078号),截至2024年度以合并报表为基础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97.76万元,减去按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金976.89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440.34万元,及截至2023年度未分配利润3,900.63万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940.59万元;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68.88万元,减去按规定提取的盈余公积金796.89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737.51万元,及截至2023年度未分配利润3,900.63万元后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8,008.87万元。
 基于以上情况,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孰低原则确定公司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008.87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前提下,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77,301,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432.53万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若在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形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202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4,325,331.25	39,006,291.5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977,627.31	127,516,722.78	-76,764,627.0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元)	259,405,896.0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元)	80,088,743.55		
上列是否满足二个条件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元)	83,331,622.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资产(元)	64,243,241.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3,331,622.7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2022、2023、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83,331,622.75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and 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5-7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千岛湖三特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岛湖旅业公司”)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500万元,主要负责开发、运营千岛湖野钓歌歌心谷休闲运动营地(歌心谷生态乐园)项目。

为满足经营需要,千岛湖旅业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2,471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8个月,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

2025年4月7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千岛湖三特旅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5年2月11日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梦姑路99号1楼105室
 4.法定代表人:李斌
 5.注册资本:10,500万元
 6.经营范围:服务;景区综合开发经营;酒店管理;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
 7.千岛湖旅业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名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18.81	8,115.21
负债总额	1,773.75	2,217.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46.75	2,170.83
所有者权益	6,145.06	5,897.33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250.95	-246.26
净利润	-249.93	-247.73

注1:以上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注2:表中合并合计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造成。
 注3:千岛湖旅业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或有事项。
 8. 关联关系说明:千岛湖旅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 信用状况说明:千岛湖旅业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10. 或有事项:千岛湖旅业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11. 经营逾:千岛湖旅业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集团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集团持有的千岛湖旅业公司100%股

权提供质押担保;千岛湖旅业公司以下名的歌心谷生态乐园项目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号:浙[2022]淳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544号,土地面积53,657.29平方米,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千岛湖旅业公司持有的歌心谷生态乐园项目未来的门票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期限:本金24,710万元及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
 3.担保期间:集团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期限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
 4.本次新增担保为共同担保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将由千岛湖旅业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1.千岛湖旅业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千岛湖旅业公司本次借款是为满足项目投资需要,其自行融资有助于减轻公司融资负担,公司作为千岛湖旅业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
 3.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4.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9,5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61%;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043.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逾期,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5-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国债、证券收益凭证等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的投资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收益风险、操作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在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购买渠道包括银行、信托公司等,投资产品、基金、国债、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专业理财机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国债、证券收益凭证等产品,不涉及证券投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的投资产品。
 4.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二、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2025年4月7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尽管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收益风险: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投资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管理、检查与监督,严格控制相关风险,确保资金的安全。
 2.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确保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业务及资金、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适度适当的低风险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5-9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部分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资产予以核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的政策要求,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对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和分析,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2024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合计计提26,160,380.36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8.43%。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计提金额(元)	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一信用减值损失	1,085,595.07	0.76%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77,809.92	0.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785,989.89	0.72%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519,207.74	-0.37%

二、本次核销资产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谨慎审批的原则,对公司资产进行清理,予以核销资产共计1,052,923.3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核销资产净额(元)	累计折旧(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或资产减值准备(元)	本次核销资产净值(元)
固定资产	7,304,310.33	6,163,658.17	113,913.24	1,026,738.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506,872.50	480,688.12	0.00	26,184.38
合计	7,811,182.83	6,644,346.29	113,913.24	1,052,923.30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一是坏账无法使用等原因,出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减值风险的反映,主要应用于资产核销。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净额分别为26,160,380.36元,减少所有者权益26,160,380.36元;核销资产净额1,052,923.30元,减少所有者权益1,052,923.30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5-5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7日以现场、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召开,会议于2025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张强主持,本次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会议对以下议案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零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零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零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零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零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零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零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零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零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一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一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一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一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一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一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一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一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一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一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四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五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五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五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五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五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五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五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五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五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五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六十、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六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六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六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六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六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